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陳委員惠馨 (由各組民間召集人互推) 記錄：江幸子

肆、出席人員：

陳委員唐山	丁洪偉 ^代
杜委員正勝	吳明珪 ^代
施委員茂林	林秀蓮 ^代
張委員俊彥	(請假)
姚委員文智	王振臺 ^代
侯委員勝茂	張丹蓉 ^代
李委員應元	劉傳名 ^代
瓦歷斯委員貝林	谷縱·喀勒芳安 ^代
劉委員仲冬	劉仲冬
陳委員惠馨	陳惠馨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周委員月清	周月清
周委員清玉	周清玉
張委員珪	張珪
楊委員芳婉	楊芳婉
陳委員昭姿	(請假)
謝委員臥龍	謝臥龍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蘇委員芊玲	蘇芊玲
陳委員來紅	陳來紅
江委員梅惠	江梅惠
黃委員長玲	(請假)
張委員懿云	張懿云
蔡委員宛芬	(請假)
李委員兆環	李兆環
李委員佳燕	(請假)
行政院第一組	彭巧菁
行政院第二組	黃齡玉
外交部	張均寧
教育部	吳明珪
法務部	方華香

交通部	王基洲
僑務委員會	張慧長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吳慧玲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邱惠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廖美娥
行政院新聞局	王振臺
行政院衛生署	翁秀貞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林振貴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施卿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李集國、黃貞維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谷縱·喀勒芳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林世旻、何建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青萍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陳國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甘雯
經濟部商業司	何秉燦
內政部總務司	翁羅宏榮
內政部戶政司	蘇清朝
內政部家防會	林慈玲
內政部警政署	陳逸峰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蔡壁霞
內政部營建署	郭秋福、何大本
內政部兒童局	黃碧霞
內政部社會司	蘇麗瓊、李美珍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副執行秘書鴻益	(請假)
本會秘書處	楊筱雲、蘇加添、蕭鈺芳、張靜倫、 李育穎、馮百慧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洽悉。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關於內政部說明婦權基金會之 10 億元基金為不動本基金，委員認為仍有待釐清，請內政部就不動本及可動本基金之意涵再補充更詳細的說明資料。
- 二、目前「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送至立法院討論，針對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行政院對應立法院修法進程或結果，有無進一步因應措施或方案，請研考會提第 23 次委員會議說明。
- 三、有關委員所提各部會成立之性別平等委員會應係對其內部人員進行性別意識之教育或宣導，而非對外的規範，請新聞局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
- 四、有關研議具性別區辨力之選票案，請中選會提供詳細辦理情形，提婦權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說明。
- 五、請相關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 7 日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本案列為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以下 6 項同意解除列管，不繼續追蹤：
 - (一) 關於「中央各部會婦女相關決算執行狀況」乙節，同意解除列管。
 - (二) 關於「衛生及社會安全部公聽會」乙節，同意解除列管，惟未來行政院組織法若有變動，仍請邀請委員參與討論。
 - (三) 關於「召開研商住宅法會議」乙節，同意解除列管，惟後續擬定住宅法時應注意性別意識。另有關研擬住宅法中「社會住宅」專章中反歧視、住宅補貼等相關條文，請營建署於 1 個月內開會研商，並請將研擬住宅法列入內政部明年重點工作之一。
 - (四) 有關「如何協助女性參與貿易之議題」乙節，同意解除列管。
 - (五) 有關「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乙節，同

意解除列管。

- (六) 有關「我國參加 2005 年第 10 屆 APEC 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組團原則案」乙節，同意解除列管。

二、以下 2 項未解除列管事項，請秘書處及各分工小組持續追蹤，不列入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 (一) 關於「建構全面推動婦女權益工作網絡」乙節，送下次會前協商會議繼續追蹤。
- (二) 關於「研議規劃女性單身高齡照護問題之因應措施」乙節，本年尚未開始執行，將於明年另提方案進行相關研究，請秘書處修正文字說明後，送健康及醫療組繼續追蹤。

三、以下 4 項列入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 (一) 有關「有效解決台灣人口販運問題」乙節，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處理狀況及目前進度之說明資料，列入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另關於內政部警政署所提「有關人口販運問題之分析」報告，請於會後儘速以電子郵件送本會委員參考。
- (二) 有關「研修人口政策綱領及白皮書之最新進度與該研修小組成員在人口、醫學及婦女領域之代表性」乙節，請邀請研修小組召集人胡政務委員勝正至第 23 次委員會議說明。
- (三) 有關自治幼兒園之規劃及目前進度，請內政部兒童局提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
- (四) 有關幼托整合之規劃及目前進度，請教育部提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三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落實性別平等是政府部門的責任與義務，各部會應逐步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請交通部儘速成立。

- 二、請交通部擬訂及推動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並請新聞局、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兒童局共同參與宣導及推動。
- 三、請尚未指定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性別聯絡人的部會儘速辦理，並將性別聯絡人名單送秘書處彙辦。
- 四、有關如何簡化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資料之呈現方式，請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 五、有關議程第 80 頁工作重點「5-1-1」，教育部醫教會編撰之「醫學兩難之倫理抉擇」中探討「代理孕母」文章，請提供委員參閱。
- 六、有關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請各權責機關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 7 日內上網登錄最新辦理進度。
- 七、本案列為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關於本會協助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階段性目標、任務、原則、步驟及策略等架構，請秘書處儘速邀請委員、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代表等召開專案小組研商。另有關委員所提國科會提供其已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內容，並非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部分，請國科會至上述專案小組報告。
- 二、本案列為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五案：關於「行政院婦權會辦公處所」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本案因部分委員對於婦權會秘書處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內辦公仍有不同意見，請秘書處於第 23 次委員會議前邀請傳政務委員、委員及相關單位再行研商。

第六案：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優先改善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本案時間表原則通過，請各部會依限檢討改善，並請人事行政局於每年一月追蹤前一年改善情形，於二月提教育媒體及文化小組報告。
- 二、關於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在執行上有困難部分，請營建署提出 3 至 5 年改善計畫至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討論。
- 三、關於僑委會所提委員聘任需考量區域平衡、專業知能、及性別比例等多元因素，在落實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上有困難部分，請僑委會研提詳細資料至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討論。
- 四、關於青輔會「青少年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該小組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建議應站在鼓勵青少年(青少女)從事社會參與之立場，任一性別比例可高於三分之一，而非規定小組代表之性別比例部分，請青輔會至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加以說明。
- 五、本案列為婦權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七案：有關我國推動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程序及相關作法。

提案單位：外交部

決定：本案洽悉。

第八案：有關現階段婚姻媒合業之商業登記援引法令及管理規範報告案。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決定：關於現階段婚姻媒合業之存在是否合宜及商業登記之管理規範等事宜，請秘書處邀集委員、內政部戶政司、經濟部商業司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邀請消保會出席。本案列為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九案：請相關部會報告政府針對非法進口食材、地下工廠生產的食材、違規濫用認證標識的食材，以及使用黑心農藥生產的食材之相關防制政策案。

提案單位：健康及醫療組

決定：本案請衛生署、環保署及農委會就處理狀況具體說明，並研提改善措施或計畫。本案列為婦權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玖、討論案

第一案：建議針對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令及執行成果，政府部門應有系統進行英譯案。

提案單位：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決議：有關委員所提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資料之種類、範圍、型式等前置作業，如何有系統地蒐集，請秘書處邀集委員、新聞局、外交部、研考會等單位共同討論。另有關資料編輯、出版及上網之人力、經費等後續事宜，請新聞局妥善規劃。本案列為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拾、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為籌設我國婦女館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議：本案列為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另有關未來性別平等委員會辦公地點之規劃(華山特區行政大樓)，請研考會提供詳細說明資料，併案報告。

第二案：有關 APEC 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性別議題工作計畫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議：本案工作計畫內容及經費原則通過，列為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另請婦權基金會日後在推動 APEC 性別議題工作時，能與委員有更多的溝通。

第三案：建請教育部在修訂「短期補習教育法」時，明訂 6 歲以下兒童不適宜接受補習教育案。

提案人：周委員月清

決議：有關委員認為 6 歲以下兒童不適宜接受補習教育，建請教育部在修訂「短期補習教育法」時列入規範乙節，請委員於會後一週內撰擬提案，並請教育部研提說明資料送秘書處彙辦。本案列為第 23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拾壹、散會(下午 5 點 20 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議案			
第一案： 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一、關於內政部說明婦權基金會之 10 億元基金為不動本基金，委員認為仍有待釐清，請內政部就不動本及可動本基金之意涵再補充更詳細的說明資料。 二、目前「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送至立法院討論，針對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行政院對應立法院修法進程或結果，有無進一步因應措施或方案，請研考會提第 23 次委員會議說明。 三、有關委員所提各部會成立之性別平等委員會應係對其內部人員進行性別意識之教育或宣導，而非對外的規範，請新聞局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 四、有關研議具性別區辨力之選票案，請中選會提供詳細辦理情形，提婦權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說明。 五、請相關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 7 天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本案列為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研考會 新聞局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11 月 4 日前將說明資料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本會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未解除列管案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以下 2 項未解除列管事項，請秘書處及各分工小組持續追蹤，不列入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一)關於「建構全面推動婦女權益工作網絡」乙節，送下次會前協商會議繼續追蹤。 (二)關於「研議規劃女性單身高齡照護問題之因應措施」乙節，本年尚未開始執行，將於明年另提方案進行相關研究，請秘書處修正文字說明後，送健康及醫療組繼續追蹤。 二、以下 4 項列入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一)有關「有效解決台灣人口販運問題」乙節，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處理狀況及目前進度之說明資料，列入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另關於內政部警政署所提「有關人口販運問題之分析」報告，請於會後儘速以電子郵件送本會委員參考。 (二)有關「研修人口政策綱領及白皮書之最新進度與該研修小組成員在人口、醫學及婦女領域之代表性」乙節，請邀請研修小組召集人胡政務委員勝正至第 23 次委員會議說明。 (三)有關自治幼兒園之規劃及目前進度，請內政部兒童局提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 (四)有關幼托整合之規劃及目前進度，請教育部提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	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兒童局) 行政院第二組 教育部	一、有關各分工小組應繼續追蹤繼續追蹤事項，不需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二、有關需提第 23 次委員會議事項，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11 月 4 日前將說明資料送至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第三案：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落實性別平等是政府部門的責任與義務，各部會應逐步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請交通部儘速成立。 二、請交通部擬訂及推動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並請新聞局、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兒童局共同參與宣導及推動。 三、請尚未指定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性別聯絡人的部會儘速辦理，並將性別聯絡人名單送秘書處彙辦。 四、有關如何簡化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資料之呈現方式，請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五、有關議程第 80 頁工作重點「5-1-1」，教育部醫教會編撰之「醫學兩難之倫理抉擇」中探討「代理孕母」文章，請提供委員參閱。 六、有關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請各權責機關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 7 日內上網登錄最新辦理進度。 七、本案列為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交通部 內政部兒童局 秘書處 教育部	一、請各機關於會後 7 天內上網登錄最新辦理進度。 二、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11 月 4 日前將辦理情形或說明資料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關於本會協助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報告案。	一、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階段性目標、任務、原則、步驟及策略等架構，請內政部儘速邀請委員、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代表等召開專案小組研商。另有關委員所提國科會提供其已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內容，並非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部分，請國科會至上述專案小組報告。 二、本案列為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國科會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11 月 4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五案： 關於「行政院婦權會辦公處所」報告案。	本案因部分委員對於婦權會秘書處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內辦公仍有不同意見，請秘書處於第 23 次委員會議前邀請傳政務委員、委員及相關單位再行研商。	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11 月 4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六案： 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優先改善報告案。	一、本案時間表原則通過，請各部會依限檢討改善，並請人事行政局於每年一月追蹤前一年改善情形，於二月提教育媒體及文化小組報告。 二、關於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在執行上有困難部分，請營建署提出 3 至 5 年改善計畫至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討論。 三、關於僑委會所提委員聘任需考量區域平衡、專業知能、及性別比例等多元因素，在落實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上有困難部分，請僑委會研提詳細資料至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討論。 四、關於青輔會「青少年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	人事行政局 內政部營建署 僑委會 青輔會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該小組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建議應站在鼓勵青少年(青少女)從事社會參與之立場，任一性別比例可高於三分之一，而非規定小組代表之性別比例部分，請青輔會至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加以說明。 五、本案列為婦權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七案： 有關我國推動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程序及相關作法。	本案洽悉。	外交部	
第八案： 有關現階段婚姻媒合業之商業登記援引法令及管理規範報告案。	關於現階段婚姻媒合業之存在是否合宜及商業登記之管理規範等事宜，請秘書處邀集委員、內政部戶政司、經濟部商業司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邀請消保會出席。本案列為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秘書處 (內政部戶政司、經濟部商業司)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前將說明資料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九案： 請相關部會報告政府針對非法進口食材、地下工廠生產的食材、違規濫用認證標識的食材，以及使用黑心農藥生產的食材之相關防制政策案。	本案請衛生署、環保署及農委會就處理狀況具體說明，並研提改善措施或計畫。本案列為婦權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衛生署 環保署 農委會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11 月 4 日前將說明資料送至本會秘書處。
討論案			
第一案： 建議針對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令及執行成果，政府部門應有系統進行英譯案。	有關委員所提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資料之種類、範圍、型式等前置作業，如何有系統地蒐集，請秘書處邀集委員、新聞局、外交部、研考會等單位共同討論。另有關資料編輯、出版及上網之人力、經費等後續事宜，請新聞局妥善規劃。本案列為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前將說明資料送本會秘書處。
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 為籌設我國婦女館案。	本案列為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另有關未來性別平等委員會辦公地點之規劃(華山特區行政大樓)，請研考會提供詳細說明資料，併案報告。	秘書處 研考會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11 月 4 日前將說明資料送本會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秘書處。
第二案： 有關 APEC 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性別議題工作計畫案。	本案工作計畫內容及經費原則通過，列為第 2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另請婦權基金會日後在推動 APEC 性別議題工作時，能與委員有更多的溝通。	內政部	
第三案： 建請教育部在修訂「短期補習教育法」時，明訂 6 歲以下兒童不適宜接受補習教育案。	有關委員認為 6 歲以下兒童不適宜接受補習教育，建請教育部在修訂「短期補習教育法」時列入規範乙節，請委員於會後一週內撰擬提案，並請教育部研提說明資料送秘書處彙辦。本案列為第 23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教育部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11 月 4 日前將說明資料送本會秘書處。

備註：本分工表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依所列時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moi5700@moi.gov.tw
(江幸子)，俾以彙辦，謝謝。